

文海書局

第第一
二期卷

B.24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

教育公報
《X》刊
四一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察哈爾教育公報暫行簡章

一，名稱 本報定名爲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以登載教育法令傳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爲宗旨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一) 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 公牘 本廳之呈咨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 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五) 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六) 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七) 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八) 附錄 本廳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

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賄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發增刊或改爲半月刊

六，編輯發行 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處編譯處編輯發行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購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察爾哈育廳第一屆音符號講習班畢業影撮廿二年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總編

總理遺像

察哈爾教育廳第一屆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攝影

命令

一中央

國民政府令三件

爲劉衡等捐資興學應予嘉獎以昭激勵由.....

爲任命任塊文光高惜冰趙興德兼察哈爾省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廳長由.....

爲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常務次長由.....

教育部訓令六件

爲奉令轉發保障人民自由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奉令轉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知照由.....

爲奉令知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爲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通飭知照由.....

為奉令轉飭專務以上學校依事件之性質區別為專呈分呈兩種仰知照由………四一
為部准十九年十二月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仰知照由………四十六

二一本省

省政府訓令三件

為沅江縣查獲反動刊物令仰知照由………六

為令知各機關之分呈文件應敘明分呈某某機關由………七

為令更正學生自治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七

三一本廳

本廳委任令十二件

為委任沈致和為康保縣教育局局長由………八

為委任金葵聲為本廳科員專辦教育統計事宜由………八

為委任馬紹瑜為察哈爾省立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由………八

為委任郭士敏為張北縣縣督學由………八

為委任朱子帆為察哈爾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由………八

為委任侯忠為本廳辦事員由………八

爲委任馬春霖爲宣化縣教育局局長由.....九

爲委任周志遠爲本廳辦事員由.....九

爲委任王平佩爲本廳督學由.....九

爲委任陳士穎爲本廳第二科股長由.....九

爲委任李希仲爲萬全縣師範講習所所長由.....九

爲委任王秉良爲龍頭縣督學由.....九

本廳訓令三七件

爲奉令填報社會教育經費令仰各縣遵辦由.....九

爲奉令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令仰遵照採用由.....九

爲奉令發訴訟呈紙格式施行細則及保條各式仰遵照由.....一〇

爲奉令發審省同官錄一書令仰所屬一體填送履歷像片由.....一一

爲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該校所請撥發定性分析設備費已咨財廳核發由.....一二

爲奉令發出版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一二

爲奉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宣誓就職自本年一月起公文任命狀等均用副司令副署仰知照由.....一四

爲奉令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能排在課外訓練俾知注重仰知照由.....一四

爲令科員張德勤爲第二職業學校呈備報標招租學田定於二月十日開標派該員前往監標由.....一五

為令第二職業學校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善並具報備查由.....一五

為奉部令為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仰切實遵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由.....一六

為奉部令發威爾斯播音答案內容送小學校轉示兒童俾資觀摩由.....一七一、一八

為奉省府令知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展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令知照由.....一九

為令宣化縣政府遵照指示各節轉飭改善具報備查由.....一九一、一〇

為令朱子執派委該員接充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仰卽遵照前往任事由.....一一

為奉省府令武漢檢獲反動傳單及共產黨十韻歌兩項仰卽嚴密查禁由.....一二

為奉省府令蘇聯變更赤化方略並擬具防制辦法仰卽嚴防由.....一二一、一二二

為奉部令准訓練總監咨據江浙軍事訓練查閱官條陳一案經部核定應仰切實遵行由.....一二三

為令涿鹿縣教育局奉省府令本廳轉呈該局請撥各鄉校牙捐學款案已飭財政廳核議仰知照由.....一二四

為令馬紹瑜仰該員來廳領回鈐記開學前到校接收並將奉委日期接收情形具報備查由.....一二四

為奉省府令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一二五

為奉省政府令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仰知照由.....一二五

為奉省府令發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由.....一二六

為奉省府令貴州省羅甸縣屬巴羊等地名稱改為邊陽等名稱仰知照由.....一二六

為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諦誠各機關服務人員不得習於宴安放棄責任令令遵照由.....一二七

爲奉部令限期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具規程呈報備核由.....二八

爲奉部令發教育會法通飭知照由.....二八

爲奉省府令知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仰遵照由.....二九

爲奉省府令准外交部咨改定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仰知照由.....三〇

爲奉省府令誥誠各機關工作人員免除晏會崇尚節儉以身作則仰遵照勿違由.....三一

爲奉部令促飭屬仍照章收錄蒙藏學生由.....三一

爲奉省府令各機關主管長官督促服務人員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合令遵照由.....三二

爲奉省府令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合令知照由.....三二

爲准社會教育司函請搜集社會教育刊物由.....三三

爲奉教育部令轉核准檢定考試日期及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仰知照由.....三四

爲奉教育部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仰知照由.....三四

爲奉教育部令檢發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式仰即遵照填送由.....三五

本廳指令二二件

指令康保縣政府 爲呈請加委沈致和爲教育局局長由.....三五

指令懷來縣教育局 爲呈報各區民衆學校情形彙具清表請鑒核備案由.....三六

指令蔚縣政府 爲呈縣城聯合小學校第一班學生畢業造送履歷由.....三六

指令合陽原縣政府 為呈送教育計劃大綱由.....三六

指令正白旗初級小學校 為呈送學生穆矜柯等修業證書請鑒核蓋印由.....三六
指令陽原縣政府 為轉呈教育局長楊恒請恢復教育專款乞鑒核示遵由.....三七

指令萬全教育局 為遵令填報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及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請核轉由.....三七

指令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為呈送講演錄九十本請鑒核分贈各處由.....三七

指令本口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 為懇請轉呈酌減牛羊肉商屠宰捐稅擴充學校經費請鑒核由.....三七

指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為投標招租學田定於二月十日為開標期請屆期派員臨校監標由.....三八

指令商都縣政府 為呈報第一次縣行政會議紀錄請鑒核由.....三八

指令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為擬具今後旗羣教育管見請鑒核探擇由.....三八

指令宣化縣政府 為呈轉景星小學簡章圖表等件請立案由.....三八

指令八旗第一高小學校 為呈送職校高級生胡凌閣等畢業修業證書請蓋印由.....三九

指令宣化縣政府 為呈送景星學校董事會章程及校董履歷請鑒核立案由.....三九

指令蔚縣政府 為轉報添設通俗教育講演所並送簡章預算請鑒核由.....三九

指令通俗教育館 為擬刊通俗教育畫報以廣宣傳請鑒核由.....三九

指令懷來縣教育局 為擬具教育計劃大綱請鑒核探擇由.....四〇

指令涿鹿縣政府 為轉送講演所一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四〇

指令懷來縣教育局 為擬具辦學人員獎懲辦法請備案由.....四〇

指令張北縣教育局 為呈請解釋新頒縣教育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乞核示由.....四〇

指令蔚縣教育局 為擬將縣立第二高小學校劃為師範附屬小學請核示由.....四〇

法規

一 中央法規二件

教育會法.....四三一 四六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四七一 五〇

公牘

一呈二一件

為據本口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呈請酌減牛羊肉商屠宰捐稅撥充校款轉附核示由.....五一

為遵查察省並無未立案私立高中似無制定預試章程之必要請鑒核由.....五二

為據第一女師呈復學生白玉潔客居張北情形請鑒核由.....五三

為遵令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具規程請鑒核由.....五四

為察省並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鑒核由.....五四

為具報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暨擬訂推行計畫書飭屬遵辦一案情形報請鑒核由.....五四

爲呈送注音符號講習班學員畢業成績及計劃書請鑒核由.....五五

爲具報准備派隊參加民國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會並遵令將報名單查填逕寄由.....五六

爲具報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並檢同規程請鑒核由.....五六

爲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成立日期暨議決各案請鑒核由.....五七

爲遵令呈送所屬校局館所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查由.....五九

一一咨二件

爲咨財政廳 據陽原縣教育局長電懇維持鄉村小學斗炭捐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由.....五九

爲咨財政廳 據懷來縣教育局呈請轉咨飭合財政局撥發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教育稅款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由.....六〇

一二公函三件

函中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爲請將留日學生金墳籍貫學籍查明函復由.....六〇

函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爲准函送宣傳材料及識字運動年報覆請查照由.....六一

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辦公處 爲函請由教育基金項下撥款五萬元補助敝省教育館以便擴充由.....六一

四批五件

原具呈人國立北洋大學學生王進修等 爲保留國立各大學學生津貼辦法由.....六二

原具呈人國立同濟大學學生徐廷賢 爲懇求增加國內大學獎學規程第二條得受獎金之學校仰祈鑒核由.....六二

原具呈人加普寺學田租戶郝在仁等 爲懇請豁免欠租減輕租額乞鑒核由.....六三

原具呈人省立第二師範畢業生王佩蘋等 為送宣化師範講習所教員張鴻翼所擬宣化教育改進計畫請予採納並任用
由.....
原具呈人蔚縣師範學生陳春璋等 為呈請恢復進校歸入本級原班受課以便求學仰祈鑒核允准由.....六三
會議

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教育消息

教育部修正各司分科規程.....

杭州市之四步教育計劃.....

蒙古會議關於教育部分之決議案.....

全國高等教育概況.....

六九一七〇

七〇一七一

七二一七四

七五十七六

附錄

本廳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七七八一

調查統計

察哈爾教育廳初級教育概況調查表

察哈爾教育廳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

目錄

教
育
公
報



命令

一 中 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解查十九年一月內有劉衡戴王恩怙
戴董淑敏俞福謙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應請轉呈嘉獎一
案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該劉衡等輸財興學嘉惠童蒙核與捐
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併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文光兼察哈爾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高惜冰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趙興德兼察
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令各省教育廳 不另行文

案奉 爲奉 令轉發保障人民自由案令仰遵照辦理 由

行政院第〇四六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
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
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
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
中央重行申諭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
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一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

教 育 公 告

二

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
龍惠召集開會餘交 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
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
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令奉此
自應遵辦將遵辦情形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
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廳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從卷)

教育部訓令 第七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令轉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通

飭知照由

行政院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
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奉

行政院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 總理陵園管理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 總理陵園管理

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從卷)

教育部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令知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
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在案屬會對於各種考試自應依照上項施行細則

積極籌備舉行嗣後各省呈請舉行各種考試亦當嚴格規定辦法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

提出公同討論僉以考試施行細則業經公佈各種考試亦均定期舉行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即一律停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奪施行

並將此項決議由會呈請轉呈通令遵照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定為公便等情考試法自

奉命令公佈自十九年一月施行後所有各省局部考試本應一律停止統歸職院辦理嗣因各省中有以需材孔亟呈請舉行考

試者而職院對於各種考試一時尚未定期實行遂有暫准變通辦理之舉現在各種考試法規業經次第公佈所有覆核考試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並經分別定期舉行而覆核考試即為結束職院未依法考試以前各官署所舉行各種考試而設現既定期舉行自不應再予各省以通融致涉歧異該會呈請轉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之處係為割一起見似應照行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該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通飭

知照由

奉

行政院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法原文令仰該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列法規欄)

收支金額

二教職員學生畢業生一覽表及其他與教育統計有關之

◎教育部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事項

令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令轉飭專科以上學校依事件之性質區別為

三校董校長之更迭

四學院學系之添設及廢止

五隨時發生與學校安寧秩序有關事項

查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或呈請核辦事件應由所在地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業經本部去年第五四二號通令知

照在案惟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日見增加往來文件亦較

前為多茲為便於審核起見依照各項事件之性質區別為專呈

分呈兩種嗣後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件除下列各事項

應分呈皇所在地省教育行政機關外餘均專呈本部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分呈所在地省教育行政

機關之事項

一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所列各項

(1)學校校務狀況 (2)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3)前年度

案查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名單業經按月公布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二十年一月份核准備案

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一覽表一份

二十年一月份本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管轄機關	學 校 名 稱	所在地	備案年月
江 西 省 教 育 廳	志 成 中 學	南 昌	二十一年一月
又	孺 勵 女 子 中 學	九 江	又
江 西 省 教 育 廳	東吳大學附屬第一中學	蘇 州	又
又	萃 英 中 學	又	又
湖 北 省 教 育 廳	荆 南 初 級 中 學	武 昌	又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承 天 初 級 中 學	紹 兴	又
廣 東 省 教 育 廳	明 敏 女 子 初 級 中 學	杭 州	又
廻 澜 初 級 中 學		油 頭	又

二十年一月份本部備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備案年月
浙江省教育廳	仙都初級中學校董會	縉雲	二十年一月
四川省教育廳	福建旅彭女子初中校董會	彭縣	又

二本省

○省政府訓令 謩字第二三五號二十年二月五日

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體查禁為要此令

為沅江縣查獲反動刊物令仰知照由

○抄原呈
照抄原呈一件

呈為查獲反動刊物責請

內政部警字第四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湖南省政府咨開據民政廳呈沅江縣長方新查獲反動刊物責請通令查禁等情抄同原呈咨請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等由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抄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荷計附抄原件等因

呈

察核示遵事案據職府郵件檢查員查獲中國青年黨湖南湖北江西省支部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聯合印發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紀念告湘鄂贛民衆書一份附信封一枚查其內容似係國家主義刊物言論荒謬實屬淆亂聽聞理合責

鉤應察核令各縣嚴密檢查郵件凡遇類此刊物應予一
律查禁以杜反動深為公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長

計賀呈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紀念告湘鄂贛民衆書

一份信封一枚

沅江縣縣長方新

●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二二二號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教育廳

為令知各機關之分呈文件應敘明分呈某某機關由

為令知事查本省各縣來文往往有分呈各機關者而於文尾竟
不敘分呈字樣或有僅敘分呈外四字者究竟已否分呈或分呈
某機關殊滋疑問茲為劃一公文呈式俾便核閱起見此後各縣
如遇分呈文件即應敘明分呈某某機關（如除分呈民政廳財
政廳逐一書寫）如此辦理既清眉目庶可一閱了然除令各縣
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命令

●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令教育廳

為令更正學生自治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誤仰轉飭

所屬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零零零三
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零七四六號公函開案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
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並經函請轉令飭遵在案茲查學生
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
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除通令更正外用特函
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查
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均經
令行該院分別飭遵在案奉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

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

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 本 廳

◎委任令第十四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沈致和

茲委任沈致和爲康保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一五號 二十年二月八日

令金葵聲

茲委任金葵聲爲本廳科員專辦教育統計事宜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一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郭士敏

茲委任郭士敏爲張北縣縣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朱子帆

茲委任朱子帆爲察哈爾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一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馬紹瑜

茲委任馬紹瑜爲察哈爾省立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

員此令

茲委任侯忠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

令李希仲

◎委任令第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馬光祿

茲委任馬光祿爲宣化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二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周志遠

茲委任周志遠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二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王子佩

茲委任王子佩爲本廳督學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附代電

◎代電各縣教育局

爲奉令填報社會教育經費令仰各縣速辦由

縣教育局覽頒奉教育部有代電開本部現在辦理十八
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統計所有上項年度內該省社會教育

經費總數亟須查明彙辦特製表式兩種附電寄發一係調查省

茲委任陳士穎爲本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令

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十日內填報仰卽速辦勿延表

教 育 報 公

一〇

式二種附發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省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業
遵限查案填報並分電外合卽電仰該局將該縣十八十九兩年
度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限於電到二日內查案填報以憑
彙轉部令綦嚴勿稍延誤表式附發察哈爾省教育廳東印

計發表式一份

廳長高惜冰

察哈爾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年一月調查

項 別	年 度 别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全 省 各 縣 市 地 方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全 省 各 縣 市 地 方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全 省 各 縣 市 地 方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與 全 省 各 縣 市 地 方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百 分 比		

●訓令第 號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各縣教育局
省立中小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省教育館講演所

爲要此令

附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一本

校 譜 館 所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九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各縣教育局
省立中小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省教育館講演所

爲奉令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令仰遵照採用由

爲令發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編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業經奉中央審定當卽發交上海中華書局趕行印刷現在印刷已成合亟檢發小冊三十冊令仰該廳查收應用並轉發所屬一體採用此令計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三十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得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採用

一〇

爲奉令發訴訟呈紙格式施行細則及保條格式仰遵

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并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理由

爲發行事業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業查主席蒞任以來因蒙漢各界人民任意投訴不遵法定程序罔知誣告治罪條例爰經剴切曉諭嗣後如有不合布告所開各項之呈狀虛濶概不受理倘有挾嫌誣告者定予反坐不貸仰各凜遵毋違等因實行在案茲查本府近日所收訴呈仍係長短不齊凌亂如故更有具呈人未經蓋章畫押或未書明住址即行收案者既與現行公文程式不合而傳訊歸檔各事亦不便利復查各廳縣所送卷內亦多同此情形茲經遵照中央原發格式參酌遼寧省辦法將行政訴訟呈紙重爲厘定並擬訂施行細則除佈告暨分合外合亟抄錄細則檢同呈紙保條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暨布告蒙漢各界人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訴訟呈紙格式施行細則保條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

校
館
所

計抄發行政訴訟呈紙格式施行細則保條格式^(從略)子一分

○訓令第一〇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廳長高惜冰

各縣教育局
各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編纂省同官錄一書令仰所屬一體填送履曆

片由

爲令遵事業准

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函開逕啓者查共官二省詔勅冊冊紙以職責所關難期聚會寅僚觀感印象毫無茲奉主席面諭由敵科發起編纂省同官錄一書詳誌各員照片姓氏住居將來刊就後按照員數各給一冊置諸案頭以期便於相識機關雖有區別人員如聚一堂此後聲氣相孚道義相結同心戮力共濟時艱是所厚幸除分函外相應將同官錄編纂辦法兩

戰青公報

二二

調查照並希按照辦法轉貴屬各機關迅速造齊務於一月內彙轉敵科以便付刊至紅公誼等因附同官錄編纂辦法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並附本廳規定教育機關人員填送履歷像片辦法令仰該校查照並轉飭所屬師範高小各校統於文館所

到半月以內按照前兩項辦法迅速填送到廳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計抄同官錄編纂辦法一紙並附教育機關人員填送履歷像片辦法一紙

◎同官錄編纂辦法

一 該任職與上校以上要半身六寸像片以下四寸 每一機關由委任職起均要姓名次章年歲籍貫出身現職通信有像片者寫於像片背面無者共寫一清單 由各機關轉令所屬各機關各團體各團營連隊迅速照辦按期彙齊函送敵科以便付刊其有當地無照像館者距省又遠無法照像只將姓名次章年歲籍貫出身現職通信開列清單彙送亦可

一刊資暫由敵科墊辦刊成之後再按六寸像片四寸像片與無像片者三級分擔之 此外其他各機關如有願加入者亦甚歡迎請按期彙送敵科以便加入

◎本廳規定教育機關人員填送履歷像片辦法

一 省政府三等科員以上隨帶像片 民財建教四廳及公安管理處張虎多關蒙鹽局菸酒局與省府同 省會公安局長科長各分局長及各縣政府縣長科長秘書並所屬各局長校長各法院書記官以上各旗羣總管以上第五旅騎兵第二師第四旅校官以上均隨帶像片以下者不要

紙填送以便查閱

三省立專科及中等各校校長應送六寸半身像片餘均送四寸

半身像片

四像片背面應填姓名及現職以便檢查

●訓令第一〇一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爲令知該校所請撥發定性分析設備費已咨財廳核

發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化學科第三年級學生開學後應實習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化學科第三年級學生開學後應實習
定性分析懇請發給設備費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
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三九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准予照辦候令
行財政廳查照核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冊存等因奉此除咨請
財政廳核發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〇三號 二十年二月五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主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令發出版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出

行政院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查出版法業令制定明令公布

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出版
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出版法一份奉此正擬分行
間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
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〇五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訓令第一〇八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各省立各學校

講演所

為奉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宣誓就職自本年一

月起公文任命狀等均用副司令副署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電開頒據

總司令部呈報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宣誓就職所有職部公文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佈告通令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

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分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遵照辦理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鄭重等情據此合行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校館所

廳長高惜冰

農業專科學校
各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為奉部令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

時間不能排在課外訓練仰知注重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號內開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據廈門省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鑑報告略稱職擔任軍訓各校軍事學課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經轉再三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為辭查軍事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數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之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體育法規定為必修科自不能列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碍據稱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始業起凡有上項情形者迅予

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爲荷等由到部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各在案各地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顯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令福建省教育廳查明各該校嚴予申斥並令改正暨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一三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科員張德勤

爲據第二職業學校呈投標招租學田定於二月十日

開標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標出

案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楊景祿稱以該校學田投標招租

定於二月十日爲開標日期請派員屆期臨校監標等情到處茲派該員屆期前往監標應將開標情形暨結果呈報備查除指令該校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一四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爲令遵照指示各節設法改善並具報告書檢

爲令遵事業案據督學劉殿魁視察該校辦理情形繕具報告書檢

同附件呈請查核等情到廳查該校地址廣大校舍敷用教室雖屬整潔惟桌凳敝舊自習室內用具亦欠整齊盥漱室游藝室閱書室均嫌狹小標本掛圖運動器械等均不齊全寢習工廠狹而且冷木機甚不敷用至沐浴室療養室關係學校衛生竟未設立均應分別設法添購建設以應要需教員李申教授一年級算術講解明白訂正亦合王紹庭教授一年級地理教態活潑應求精采張秀石教授三年級寢用浸染法二年級原料學講解尚清惟教法應再研究武恂教授二年級代數講解尙合學生亦能明瞭

命令

一五

王德惠教授一年級英語講讀清楚應再振刷精神楊善華教授一年級國語教學用心講解亦合統查各教員大致尚能勝任惟對於教學方法日後應再注意研究至担任科目有多至五種者亦應分別減少以免貽誤所有以上查報情形合行令仰該新任校長對於指示各節認真設法整頓並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一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各 教育局
縣政府

為奉部令為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仰

切實遵行并督飭所屬一體遵行由

禁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內開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

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為重要現值勦行訓政尤以積極推行以期民智之增進而促訓政之完成

惟我國社會教育舉辦較遲近年以來各省市雖漸知注重然按諸實際設施仍甚簡陋各地方教育當局尙多視為附帶事業本部多方倡導三令五申而能切實推行者迄不多見茲為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申令指示各省市推進社會教育應行注意要項如左

- (一) 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應仍遵照迭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
- (二) 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
-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各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

上列(一)(三)兩項應自令到日起即行辦其第二項除某經舉辦者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擬具計劃審呈候核

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部對於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成績將隨時予以考核上列三項自在首先辦理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合各縣教育局
師範學校各小學

為奉部令發威爾斯播音答案內容送小學校轉示兒童

俾資觀摩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前准駐英使館函送國際聯盟協會威爾斯分會秘書函為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八日威爾斯兒童之環珠廣播無線電信本年舉行第九年廣播等由並附本年環珠播音內容一書到部當經本部將該書譯成中文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徵求各小學兒童答案限期彙交來部並函復各

附發播音譯文及甲種答案各一件

命令

一七

在案查是項答案業已收到不少但並無軍事行動之省市亦有絕未繳卷者未免奉行不力至送到各卷答案內容統計之約有左列四項（甲）贊成原播音之美意但對於國際聯盟加以條件的願望「如國際聯盟之組織勿以列強為主而須使各民族平等」（乙）贊成原播音之美意但對於國際聯盟懷疑以為該會議為列強所主持非真能促進世界和平人群好感而建設更美善之世界者（丙）贊成原播音之美意言中國雖處在列強侵略之下仍不忘懷國際聯盟而願盡力助之（丁）贊成原播音之美意願盡力贊助國際聯盟大致尚有可觀惟間有不知國際聯盟為何物或對於國際聯盟鮮深切之了解者應仰該廳令飭各小學校教員詳加解說或編發補充教材以資閱讀除將甲乙丙丁四種代表作品函送駐英使館轉達國際聯盟協會威爾斯分會外特選定較佳之甲種答案一卷及播音譯文原件隨令附發並仰印送所屬各小學校轉示兒童俾便觀摩此令附播音譯文及甲種答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件令發該局昭示兒童俾資觀摩是為至要此令

校

廳長高惜冰

的裁判

◎中國小學兒童對於英國威爾斯兒童環球無線電播音的答語之一

(甲種)

威爾斯的男女小朋友們！我們聽到你們的播音是多麼的歡喜啊！這一種呼聲簡直是「福音」！

要世界各國的男女兒童和你們聯合起來在各民族裡努力工作以促進世界和平人類好感造成更好更美的世界這是我們很表同情的我們中華民族本愛好和平人人抱着世界大同的志向對於你們這一種願望那有不贊成的道理？

不過現在的國際聯盟是一般弱小民族所懷疑的要是牠能够合於以下的條件

一不要以大戰後的戰勝國為組織的主體要讓世界各民族平等的參加

二不要任列強操縱而為列強作喉舌要謀各民族間的普遍的福利

三要真有力量對於列強和弱小民族的一切糾葛作公平

四要能制止侵略主義消除强大民族對於弱小民族的一切成見

那麼我們便死心塌地信賴牠並切以全力擁護牠幫助牠子備幫助國際聯盟

不尚空談從速改變組織努力做實際的工作以期獲得一般弱小民族的信仰心

◎威爾斯兒童的環球無線電播音譯文

我們英國威爾斯的男女兒童或從山谷或從村鎮各地來此歡呼祝頌世界各國的男女兒童

你們千千萬萬的小朋友願意在今天和我們聯合起來對於「為各民族中努力工作以建設一個更好更美世界的人們」表示感謝嗎？

你們每人願意在思想言語行為上和我們聯合起來從現在起對於更好更美的建設努力前進嗎？

國際聯盟會開闢了這前進的途徑我們應該盡力幫助該會負起促進世界和平人羣好感的責任來向前猛進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 日

●訓令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 日

令宣化縣政府
教育局

令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為奉省府令知公務員任用條例着展至二十年七月

一日施行合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為令遵事案據督學劉殿魁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著具報告審核同附件呈請查核等情到廳查該縣師範講習所校址寬廣空氣頗佳惟體育場嫌有瓦礫應即修墊以須適用飯廳二所有太黑暗一用盥漱均屬不合衛生至其他設備亦太簡略亟宜隨時添購以應需要所長張樞作事尚屬平安教員張鴻翼教授一年級歷史與國語講問清楚尚屬用心王文郁教授二年級國語及心理講解清晰學生亦能明瞭李文源教授美術對於學生工作不加指導殊屬非是縣城第一初級小學校規模粗具惟體育場瓦礫太多應即剔平以資應用教員王文彬教授二四年級模式班三民主義教學尚有精神劉殿魁教授一三年級算術講解演算均尚清楚第二初級小學體育場應修墊平坦以重體育教員丁鳳喜教授一二年級國語書法教學尚合頗堪嘉許第三初級小學規模尚可教員沙理章教授一三年級國語書法教學極見

用心應即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第四初級小學桌凳敝舊應再整理教員閃煥璞教授一三年級讀法書法講解明白惟口音應再求清晰學生習字錯誤者應隨時矯正教員沙樹芳教授二四年級算術教學尚可第五初級小學桌凳嫌低且欠齊楚應即設法改善教員王崑教授一二年級自然科藝術講聞尚合教員王之鶴教授三年級手工指導尚能盡心第六初級小學教員張緝棟教授一四年級國語書法教態安詳講解清晰馬書芳教授二年級書法大致尚妥須七初級小學教室溫度太低桌凳嫌破舊教員白鏡章教授一二三年級社會自然科教法尚合惟說話應再求淺顯俾易領悟學生有無課本者亦應督促添購第八初級小學桌凳參差廁所亦欠修理應即設法整頓教員沙毓瑾教授一三年級國語書法教學無方應行撤換教員丁兆禪教授二四年級社會教法尚合學生亦能明瞭第九初級小學院落不甚完整桌凳亦欠齊楚教員曹士英教授國語講解尚清惟啟音單調應即矯正第一初級女子小學規模尚合教員楊玉森教授國語書法學生習字有錯誤者應隨時更正第二初級女子小學教室溫度太低教員王振蘭教授工作自然科教態稍嫌呆板應再研究

該校與第四初級小學既在一院應即併為一校以便整頓第三女子初級小學教員宗耀華教授算術大致尚可該校與第四初級小學毗連體育場亦係合用亦應併為一校方較完善第四初級女子小學教員劉家蘭教授二四年級自然科講聞尚清教員廉延香教授一三年級社會教法尚合惟在黑板寫字大小而略改良以上各校統稱聯合小學主任王玗作事尚知用心應即遵照指示各節從速改善以期進步縣立第一高初級小學校規模粗具校長王國錚辦學熱心教授六年級算術講解清楚學生亦能了解教員張蔚芬教授五年級歷史六年級國語講述清晰學生似有心得李景莊教授五年級國語講解透澈郭壽孜教授一年級書法學生模寫有錯誤者應加糾正張鴻達教授三年級社會教學尚安孫淑箴教授五年級圖畫學生作品尚佳劉鑑昌教授補習班黨義講解尚屬明白閻萬海教授三年級繪法教法尚合李保榮教授五年級讀法講解清晰學生亦能明瞭縣立女子高初級小學校西校尚可東校狹小殊不適用校長孟光元作事穩重教授五年級地理講聞圖示均屬清楚教員李漢鼎教授四年級自然科講聞均合學生亦能了解者延桂教授六年級自

然科講述明白李蓮教授六年級算術教法尚合講解亦清徐淑

安授二年級國語教法甚妥任玉貞教授一年級國語教學尚可俟

喜貞教授一年級社會請問尙合統查該縣城內各小學校前均

有進步教育局長馬光祿提倡整頓不無微功縣督學姚興唐視

查指導亦頗有方應即一併傳諭嘉獎以昭激勸仍仰遵照指示

各節督飭各校認真整頓並飭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三七號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朱子帆

爲派委該員接充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仰即遵照

前往任事由

爲令遵事查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郭樹棠尙未到任業經

呈准辭職遺缺着委該員接充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仰即遵

照前往任事仍將任事日期接收情形連同詳細履歷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履歷紙一份

命令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三七號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政府令武漢檢獲反動傳單及共產黨十顆
歌兩項仰即嚴密查禁由

爲令行事業案奉

省政府警字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申字第全五號咨開爲令行事業案准

軍政部函開案據武漢警備司令夏斗寅呈稱竊據職屬武昌區

戒嚴指揮官陸軍敎導第三師第四團團長張本清呈稱呈爲呈

請事竊據職屬第二分區指揮官覃道善呈稱竊據職屬第一連

連長任驥報稱竊據連分駐震寰紗廠甘連附永鉅報稱昨晚十

時許列兵魯仲威在該廠右前側方之道中拾獲之反動傳單爲

第一次全國蘇維埃大會告全國勞動青年一紙連合報請轉悉
通飭嚴防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項傳單報請鈎座察核轉請通

飭嚴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反動傳單備文轉呈鑒核轉請速飭各軍事機關嚴密防範嚴爲公便等情附呈反動傳單一紙據此查該項傳單措詞荒謬謬辭入心殊非淺鮮如不嚴加防範誠恐有碍治安據此前情除指令准子轉請速飭嚴防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單一紙呈請鈎部繫核准予通緝嚴防以遏亂萌等情計呈反動傳單一紙又據漢口區戒嚴指揮官中央憲兵第三團團長歐陽珍轉稱爲報告事本月廿日獲據職團第二連連長毛麟報告本日大智門車站發現無名士兵死尸一具經駐站彈壓憲兵在尸身檢出共產黨十願歌一紙理合附呈鑒核等語查該歌未載中國共產黨革命十兵委員會字樣內中語氣純係一種欺騙和煽動的手段用意險詐殊屬可惡除分呈外理合抄同原歌一紙呈報鈎座府賜鑑核令所屬嚴責究辦以遏亂萌等情附抄呈原歌一紙同時前來據此查該兩項原文一爲煽惑青年一爲鼓動兵士均係共黨宣傳文件亟應嚴行查禁無任流傳除指令並飭屬查禁以遏亂端等情並抄件到部據此查呈鑒核伏乞俯賜通令查禁以遏亂端等情並抄件到部據此查其匪卉物送經查獲令禁在案茲閱附呈一種尤爲悖謬自應准

體嚴密查禁此令

廳長高惟冰

校館所

○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
立農專及中各小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蘇聯變更亦化方略並擬具防制辦法仰即

嚴防由

爲令行事宜奉

省政府警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宜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中字第九十九號咨開爲咨行準案

予嚴禁以絕亂端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抄發原附件函請貴署查照飭屬一體嚴密稽查務希禁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分別令外相應者請貴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密稽查務希禁絕爲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校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一

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呈爲轉報蘇聯變更赤化方略並擬具防制辦法仰乞鑒核事案據特種警察管理處處長鮑文越謙代電報稱據職處特派密探員報呈蘇聯對於東北方面視爲唇齒輔車亦化宣傳非常注重近有鑒於學界宣傳收效殊鮮業經議定改變方針逕從三省所屬軍警部分入手宣傳至其進行方法則以軍警飭薄差苦且兼受種種壓迫爲唯一理由軍警腦筋簡單最易動聽此等手段極爲可畏若非先事嚴防誠恐漸染日衆爲患將不堪設想理合特呈鑒核等語職處對於防遏之法討論再三彼以密秘手段宣傳我以不秘密方法防制俾彼無知密秘已洩或能息其聲威一面嚴防職處各署隊所規定防範辦法冀以過亂萌謹將通令所屬各項所陳鉤覽一各官長兵警有受人運動不予舉發經由他人啟導者與運動煽惑之人同罪一各署隊所對於由外寄來書信件責成各署長隊長署員巡官等先行檢查如涉有鼓惑宣傳情事應即根究一各長警宿舍由主管巡官不時檢查如有收存各項傳單者應即究治一各署隊長分駐派出駐在各所由巡官長注意監察有非警界人來訪者其言談如涉於煽惑應即拘送究辦一通飭巡守各兵警如有素不相識忽來扳談涉及煽惑等語言者應即時扭送署隊究辦一各官長兵警有能舉發此項來署所內運動煽惑之人者訊明

命令

令

要此令

所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二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中學校
令 第二師範學校
農專學校
養正中學校

爲奉部令准訓練總監咨據江浙軍事訓練查閱官條陳

後優予獎賞或升擢業經分別飭達在案惟事關東北全局擬懲鈞署通行三省主管長官轉令所屬軍警一體嚴加防範出自鈞裁除由職處督探續查隨時密報察奪外謹肅電陳伏乞鑒核等情據此合蘇聯變更宣傳赤化方略殊堪注意該處長所擬防制辦法亦尙周詳除指令飭切實奉行仍詳探續報並分別咨行一體防範外所有蘇聯變更宣傳方略及所擬防制辦法相應咨呈貴公署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防勿稍疎虞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爾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防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嚴防爲

一案經部核定應仰切寔遵行由

案奉

教育部第九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次派赴江浙兩省軍調查閱官王澤民等條陳此後應行改進事項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員等條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當經本部逐一詳核列舉意見復經商訓練總監部同意茲將該項辦法分列於下

一查國民體育法早經公布各省市學校自應遵照惟軍事訓練正在次第施行在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其未經實施者係軍訓實施後再行飭遵二軍事教官非請假不得曠課非經核准後不得請假請假所缺之課應設法補授如有長期請假仍須遵照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八條辦理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以上辦法關係軍事教育至為重要自應切實遵行以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涿鹿縣教育局

爲奉省府令本廳轉呈該局請撥各鄉校牙捐學款案已

飭財廳核議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撥給各鄉校牙捐學款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省政府財字第三零八號指令內開悉查原呈所稱每年撥給斗佣學款向係各村校按照舊習逕向包商或經手牙側之人自行辦理等語足証該項學款純係私相征用未經省縣核准有案惟事關鄉校學款應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議後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教育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三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馬紹瑜

爲仰該員來廳領回鈐記開學前到校接收並將奉委日期接收情形具報備查由

爲令達事查省立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吳寶祚業經去職遺席委派該員接充除委任令另發並函達總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來廳領回該校鈐記開學前即行前往接收仍將奉委日期暨接收情形連同詳細履歷分列具報備查此令

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四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教育館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

考試院第六零號令開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份
列法規欄

○訓令第一四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教育館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政府令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仰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五九號令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亞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亞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
接
館
所

命
令

二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

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

校
館
所

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四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計抄發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列法規欄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教育館
私立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貴州省羅甸縣屬岜羊等地名稱改爲邊陽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教育館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等名稱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警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省政府總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六一號令開查檢定考試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據因准此查該羅甸縣屬岜羊等地方苗猺名稱自應更正貴州

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所擬改之遼陽等名稱尙屬安協除備案并分行外相應
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機械所館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諳識各機關服務人員不得習
于宴安放棄責任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二六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五號函開現奉

命 令

國民政府令開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于行政上之設施雖
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驕橫迭出政令既不
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寢多曠廢每不能與預
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燭日坐廢光陰或蹈
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警勉從事之心長官
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不
多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
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從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除盡
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
而儆官邪者似此正本不淸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
其何以收圖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敉平邦
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誠嗣後全國改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
權營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
務人員如尚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并予該管
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骯髒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
不赦一經查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
百有司其各慎之勿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爾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校館所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部令限期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具規程呈

報備核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業經制定公布並於上年五月以第四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

案查原規程第九條規定各省市及所轄各市縣均應遵照成立

各該省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現在閱時已久呈報成立者

教育部第二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各縣教育局
各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部令發教育會法通飭知照由

案奉

○訓令第一三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固多而迄未具報者亦復不少現值訓政時期欲期大多數失學民眾增益其知識端賴推行注音符號以爲普及教育之助各省市縣之需要此項委員會自屬極爲迫切該省是否業經遵照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尙未據呈報前來仰于文到一個月內將本省及所轄各市縣遵辦情形彙齊呈報以憑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廳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縣局遵令成立者惟宣化一縣其餘各局迄未具復殊屬疏忽奉令前因合行令催仰速遵照先今各令於文到二十日內將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擬具規程呈報來廳以憑彙轉爲要切切此令

行政院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教育法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部頒教育會規程應即廢止所有以前依照該項規程組織成立之教育會應遵照新頒教育會法一律改組仰並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此項教育會法既經明令公布舊教育會法應即廢止所有依照舊法成立之教育會亦應從新改組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件令發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為奉省府令知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據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為呈請事務以厲行禁煙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碍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當不乏

人雖有醜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烟禁者仍得廻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望烟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

校 館

所 隨

附印發教育會法一份
列法規欄

○訓令第一三九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命令
令

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烟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

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鈎會察核俯賜探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

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

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

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

核備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鈎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外交部第五五零號咨開爲咨會事案照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案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施行在案前經敵部長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義將兩項西文譯名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便通告中外嗣奉行政院訓令節開奉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兩項西文名詞均用音譯錄案令仰將此項音譯擬定呈核等因奉此連即照最普通之音擬定國民政府會議爲

Huodan Cheng Fu Hui-Yi 國務會議爲 Kuow Wu Hui-Yi

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候函達

特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處長高惜冰

學館 所

各省立農專及中小各學校 教育館
令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私立養正中學校

●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查照並通知所屬遵照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校館

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中小各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為奉省府令誥誠各機關工作人員免除宴會崇尚節儉
以身作則仰遵照勿違由

廳長高惜冰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第一五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校館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崇尚節儉中央
疊有明文自應共同遵守以免踵事增華惟宴會一端為晚清官
僚陋化氣習本省地處邊陲民窮財匱各機關工作人員薪金微

為奉部令促飭屬仍照章收錄蒙藏學生出

令省立各學校

命
令

三一

薄全家衣食攸關酬應往還雙方損失甚鉅觥籌交錯浪擲金錢
取一時之快意耗無限之精神况連年荒旱遍野災黎惄隱之心
誰人蔑有若能減一餐之酒食即可救十人之飢寒移交慈善機關
關功德實無限量凡我職員等尤當以身作則概行免除倘遇婚
喪大故因事酬應自非設筵不可然亦不可過事豐盛以每席不
得超過十二元作為限制（但對於外賓不在此例）將來節儉之

風爭尚卽廉潔之政可興本主席下車以來每於接見僚屬之時
靡弗苦口誥誠除奉行外食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

校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一六號內開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業經本部頒布飭遵在案現在暑假行將屆滿各校開學在即所有蒙藏學生經由各該蒙藏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入學者頤應遵照前令照章收錄以宏造就除分令外仰該廳仍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五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第七零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各中小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教育館
令省立農專及各中小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四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省政府黨字第五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農專及各中小學校
私立養正中學校
講演所

爲奉省府令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

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學校一體

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合令知照由

所館

爲令行事案奉

知照此令

處長高惜冰

省政府黨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四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訓令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第六八一號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據浙江省

合萬全宣化涿鹿懷來蔚縣各教育局講演所
教育館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

爲准社會教育司函請搜集社會教育刊物由
案准

紀念會時與私事曠誤有別似應作因公請假論等情擬請中央
西國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
因公請假函希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

抄回原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准

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將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已出版者速送來廳以憑彙轉日後如有
惠寄母任盼藉並盼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後如有新出
物品可逕寄敝司以期迅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
所館

新出物品則可逕寄以期迅速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縣教育局 教育館
令省立各校 講演所

為奉教育部令轉核准檢定考試日期及高等考試開始舉

舉行日期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家理合備文皇請審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

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令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為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應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以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試法監視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埋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八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奉教育部令檢發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式仰即

遵照填送由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校館所
私立養正中學

爲奉教育部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請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正擬分行間復奉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八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第一八四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令康保縣政府

呈一件 呈請加委沈致和教育局局長由

命 令

令各縣教育局

三五

教育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本部現擬編製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特製定調查表一種令發各省教育廳遵照下列辦法分別填報一省教育廳須將主管初等教育之科長辦理初等教育之科員及省督學指導員分別列入表內二縣教育局須將局長督學指導員及其他主管初等教育之重要職員分別列入表內此項調查表應由廳彷印轉發並由廳彙齊呈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五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一紙令仰該局遵照填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據呈已悉查該員資格尚屬相符准予加委委任令隨令頒發仰即轉飭祇領勤慎任事並將奉委任事日期呈由該縣政府呈報備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五一〇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報各區民衆學校情形彙具清表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查所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計有學校八十餘處該局長熱心民衆教育深堪嘉許惟學校人數間有太少者仰仍督促增加以便普及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蔚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學生穆矜柯等修業証書請鑒核蓋印

由

呈一件 爲呈縣城聯合小學校第二班學生畢業造送履

歷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校高級第一班學生李玉書等十九名修業期滿課程均亦授終應准屆舉行畢業試驗以便升學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七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陽原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教育計劃大綱由

呈悉據送該縣教育局長所擬教育計劃大綱等畫盡心殊堪嘉許惟對各項設施應詳擬辦法專案呈核以清眉目仰即轉飭遠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正白旗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爲呈送學生穆矜柯等修業証書請鑒核蓋印

呈件均悉據送學生穆君軒等五名修業証書大致尙合惟學校

鉛記加蓋年干之上核與部章不符姑念小學修業事尚輕微准

予加蓋廳印以資信守原件發還仰卽分給祇領爲要此令

附發還證書五張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陽原縣政府

呈一件爲轉呈教育局長楊恒請恢復教育專款乞鑒核

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會同各局長代電陳請業經電示
候提交省委會議解決在案茲據轉呈仰仍飭令靜候會議解決
可也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二月一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遵令填報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及義務教育

據呈已悉已檢同附件轉請

命令令

計畫調查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八八號 二十年二月四日

令察哈爾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呈一件爲呈送講演錄九十本請鑒核分贈各處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講演錄向由該所自行分別贈送呈茲據送來
廳殊屬不合除留一本存查外餘件發還仰卽遵照此令

附發還講演錄八十九本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本口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

呈一件爲懇請轉呈酌減牛羊肉商屠宰捐稅撥充學校

經費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已檢同附件轉請

三七

省政府核示矣俟奉

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廳長高惜冰

省政府核示可也清摺及規則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呈一件 爲投標招租學田定于二月十四為開標期請屆

期派員臨校監標由

呈悉已派本處科員張德勳屆期前往監標除派委外仰卽知照
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一一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商都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第一次縣行政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據呈悉查紀錄內所列關於整頓教育各項大致尙妥惟既據

逕呈仰仍候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爲擬具今後旗羣教育管見請鑒核採擇由

呈悉據陳各節頗有見地業經飭交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酌予
採擇矣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宣化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轉景星小學簡章圖表等件請立案由

呈件均悉據送該縣私立景星小學校簡章圖表等件大致尙合
應准立案仰卽轉飭教育局隨時視查認真督飭為要附件存此
令

◎ 指令第二四一號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八旗第一高小學校

呈一件 爲呈送職學高級生胡凌閣等畢業修業證書請

蓋印由

呈件均悉據送高級班學生胡凌閣等暨初級班學生林琴等畢業修業証書十六張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加蓋廳印以資信守茲將原書發還仰即分給祇領以便升學為要此令

附發還證書十六張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二五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宣化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景星學校董事會章程及校董履歷請

核立案由

呈件均悉據送該縣私立景星小學校校董會簡章暨履歷表尚

無不合惟私立小學立案手續應先將校董會呈請核准後始能呈報學校立案茲查該校先請學校立案後送校董會簡章手續

命令
令

倒置殊嫌不合姑念該校成立有年准予通融辦理得與該校一

併立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蔚縣縣政府

呈悉該縣教育局擬設通俗教育講演所實施社會教育啓發民衆知識洵屬切要之圖所擬簡章大致尚妥預算亦尚屬實確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可也簡章及預算書存此令

鑒核由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通俗教育館

呈一件 爲擬刊通俗教育畫報以廣宣傳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俟新預算成立後再行核辦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三九

教育公報

◎指令第二九四號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

呈一件 爲擬具教育計畫大綱請鑒核探擇由
呈悉據送教育計劃大綱頗多要圖殊堪嘉許應即分別詳擬辦
法專案呈核以便實施勿託空言為要惟教育經費籌措辦理事
關財政應由該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示可也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三〇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涿鹿縣政府

呈一件 為轉送講演所 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所工作報告仍欠詳盡仰飭努力改進逐項詳細填註
為要報告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三〇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

呈一件 為擬具辦學人員獎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請核示由

◎指令第三一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張北縣教育局

呈一件 為呈請解釋新彌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

規定乞核示由

呈悉查各學區教育委員與局員職責有別應暫照舊存在仰即
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蔚縣教育局

呈一件 為擬將縣立第二高小學校劃為師範附屬小學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擬訂辦學人員獎懲辦法以爲整頓教育之資
事屬可行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加俸應改爲扣薪第四條第一
項減俸應改爲減薪第二項罰金應改爲扣金仰即遵照修正餘
尚妥實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呈悉該局擬將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劃歸師範作爲附屬小學
以資發展師範教育事屬可行准予照辦此令

廳長高惜冰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書義育教

由國內外教育專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校教師教科用書。

教育小叢書

法規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

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

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

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

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

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

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

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

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

合會議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

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

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
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

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

上之提議時

三會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

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

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

法規

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
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
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

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

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教育公報

四六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三特別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四資金之孳息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

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

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

權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

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

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

第八條 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公學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二
粘

姓名	年歲	性別	未已婚	籍貫	職別	守貼
親屬	父生死	母死生		兄弟	人	健康否
姊妹	人	健康否	子女	人	健康否	相半

注
意
事
項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精神病否？

3 有肺病癆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檢 驗 結 果

◎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 高 :	體 重	
耳 : 聽力 左 右	耳 疾	
眼 : 視力 左 右 (辨色力)	眼 疾	
鼻	咽 喉	
胸部 : 形態		
心 臟	脈搏	血壓
肺臟 : 呼吸	打診	呼吸音 雜音
腹部 : 脾	肝	盲腸 痘氣 其他
四 肢 :		
皮 膚 痘		
神 經 :		
其 他 :		
尿 : 蛋 白	糖	其 他
最近種痘日期 :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 初等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姓 名					
職 別					
性 別					
年 輩					
籍 貢					
學 歷					
經 歷					
到任年月					
每月薪俸					
有無黨籍					
備 註					

填 表 須 知

一、此表可供省市縣通用由教育部發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寫在省並須發往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填寫

二、表目「 」中在省填某某省教育廳在市填某某市教育局在省之縣市填寫某省某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

三、省市教育廳局主管初等教育之科長辦理初等教育之科員及省市督學指導員均應列入表內縣教育局局長督學指導員及其他主管初等教員之重要職員亦均須列入

四、年歲須填寫實足年齡

五、經歷須兼填寫擔任初等教育行政及小學教育等年數

六、有無黨籍有黨籍者並須填明黨証號數

公牘

一 呈

○呈第五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爲據本日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呈請酌減牛羊肉

商屠宰捐稅撥充校款轉請核示出

呈爲特呈事案據本口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董事長何紹昌呈
稱呈爲職校經費困難恭請鑒核轉請

省政府准如本市牛羊肉商所請酌減牛羊屠宰捐稅即以減免
之數撥充職校經費以紓民困而興教育事請職會於民國十四
年七月成立創設清真第一小學校本年十月間康玉齋等續設
第二三四五校共爲五校緣以彼時本市之各清真寺內舊有宗
教私塾兒童皆於學齡時代在塾內學習阿拉伯文之回教
信條稍長即諫職業從不肯入校讀書當此一往非特回民知識

省政府將屠宰捐稅酌為減免即以減免之數撥充職校經費在政府既免苛稅兼與教育實屬功德兩便今由該商等聯名具呈一件恭請鑒核轉呈

省政府批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本市牛羊肉商呈文一件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檢同照附呈文一件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附送本口牛羊肉商呈文一件

○呈第五二號 二十年二月七日

為遵查察省並無未立案私立高中似無制定預試

章程之必要請鑒核由

呈為遵查察省並無未立案私立高中覆請鑒核事案奉

鑒核由

鉤部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部去年電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升

學預試在案茲查是項畢業生為數尚多自應予以升學之機會以資深造現定本年七月一日起或於當地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招考新生以前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行前項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並遵照本部去年第五一號代電抄發之升學預試章程原則先行制定試驗章程呈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察省並無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似無制定升學預試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教育部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為據第一女師呈復學生白玉潔客居張北情形請

呈為遵令轉飭第一女師範查復學生白玉潔籍貫一案覆請

鑒核事前奉

鉤府教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據該廳呈以第

一女子師範學校第二級寒假畢業學生參觀旅費請飭各該生

原縣照發等情當經照准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張北縣呈覆據該

縣財政局呈稱單開學生白玉潔籍隸該縣詳詢本縣教育人員

對於該生白玉潔履歷住址及家長姓名無一知者該生籍貫究

據張北與否無從懸揣似未便冒昧照發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

據情呈覆鑒核轉飭查明該生籍貫住址暨家長姓名指令下縣

以憑飭發實爲公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校查明具

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該校查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卽詳細

調查該生家長名白時民字清泉原住北平復遷熱河後又移住

張北該生於民國十六年入校時卽以張北籍貫報考嗣又移住

張垣考其前在張北似係客居性質入籍與否刻未能晤及該生

家長無從而知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使等情據

此查學生白玉潔在張北縣既係客居性質似無取得旅費津貼

之權利據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備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劉

公牘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六三號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爲遵令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具規程請鑒

核由

呈爲遵令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檢同規程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鉤府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業經制定公布並於上年五月以四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
查原規程第九條規定各省市及所轄各市縣均應遵照成立各
該省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現在閱時已久呈報成立者固
多而迄未具報者亦復不少現值訓政時期欲期大多數失學民
衆增益其知識端賴推行注音符號以爲普及教育之助各省市
縣之需要此項委員會自屬極爲迫切該省是否業經遵照組織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尙未具呈報前來仰於文到一個月內將
本省及所轄各市縣遵辦情形彙齊呈報以憑考核是爲至要此

五三一

令奉此查此案前當逆軍叛亂時期存未奉行職到任時始行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一面由廳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便督飭業經擬具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各縣局遵辦具報並俟彙齊另文呈核暨分呈外理合先檢驗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奉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東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察哈爾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份

列法規欄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飭屬遵辦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具報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暨擬訂推行計畫書

一案情形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接管卷內存奉

呈為邊查察省並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復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曾於十七年

通令調查在案兩年以來新設改組及停閉者當屬不少自應重行調查以歸核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將境內所有已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名地址等項列表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察省文化幼稚向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長蔣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六六號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為具報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暨擬訂推行計畫書

飭屬遵辦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具報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暨擬訂推行計畫書

一案情形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接管卷內存奉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飭通令遵辦等因一

案經即通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一面依照該辦法第七

條規定由該處籌設注音符號講習班以資普及當經擬具辦法
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查該班設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由一月

二十一日起期限定為半月講習員由縣教育局各選送二人省

私立名學校教育館講演所等各選送一人其他軍政機關及地

方團體等各選送一人或二人不等統計六十五名於二月二十

一日到班受課所有課程聘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分別
擔任於本月一日將各門功課授該考核成績均屬及格當即分

別發給講習証書以資信守並飭速回原送機關推行注音符號
驗處為推行便利起見訂有注音符號計畫書令發各縣局依照

計畫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並按期設立講習班務使注音
符號於最短期間普遍流通藉廣教育除分別呈令外理合檢送
推行注音符號計畫書暨各講習員成績表報請

審核備案謹呈

教 育 部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

公

續

推行涉音符號計畫書暨講習員成績表各一份(從略)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六〇號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為呈注音符號講習班學員畢業成績及計畫書請

鑒核由

呈為呈報注音符號講習班期滿畢業並擬定推行注音符號計
畫書通飭各縣局遵期分別辦理一案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查驗處為推行注音符號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業經
呈奉

鈞府核准並將辦理情形開課日期及教員數目呈報在案茲查

該班學員講習期滿於一月三十一日將各門功課考試完竣二
月二日舉行畢業典禮當查各該員講習成績及格經分別發
給證書以資信守並飭速回原送機關協助推行注音符號驗處
為推行便利起見編訂推行注音符號計劃書務各縣局均須依
照計畫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按期設立講習班俾注音符
號於最短期間普遍流傳以廣教育除分令各縣局切實遵照辦

理外理合檢得各講習員成績表暨推行注音符號計畫書恭請

檢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

注音符號講習班學員成績表一份

推行注音符號計畫書一冊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七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爲具報準備派隊參加民國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會並遵令將報名單查填逕寄覆請

賽會並遵令將報名單查填逕寄由

鑒核由

呈爲具報準備派隊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暨遵令將報名單查填逕寄覆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鑑府數字第六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准民國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會籌備會寄來通啓第一號第二號足籃球比賽會

比賽規則提要各兩份報名單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送通啓兩份規則提要一份報名單一份令仰該廳查照飭填逕寄爲要此令等因附原送通啓兩號比賽規則提要一份名報單一份奉此查此項比賽業經准備派隊參加茲奉前因除將報名單查填逕寄外理合備文覆請

鑒核備查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鑒核備查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七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具報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並檢同規程暨會員名單

呈爲具報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並檢同規程請
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省位內蒙三區之中心當中俄交通之孔道
地勢衝要爲北省之冠惟民多蒙族開化較遲仍習遊牧生活素
昧文明趨向論及教育殊屬幼稚欲期建設尤屬難事在昔開闢

自守尙可勉強支持今者外交日繁帝國主義者環伺於側斷非

愚昧民族所能應付如近來赤俄肆虐外蒙固非我有即察北內

蒙諸地外人亦屢思染指如宗教師之設校傳道探險家之旅行

調查無一不施其文化侵畧手段現在救濟良策首在促進蒙旗

教育提高蒙民程度俾人人皆知自奮免外人操縱然後拓殖建

設始易入手惟蒙地遠闊風俗迥異欲期促進教育又非集思廣

益難收實效於是秉承本省主席意旨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

會並擬具規程呈奉

省政府數字第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當經提交本府第一

百四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文字酌加修正等因紀錄在案

仰卽查照修正條文公佈施行可也此令等因附抄修正察哈爾

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一份奉此遵卽依照該規程第三

條分別聘請委員於一月廿八日開成立會除分呈外理合檢同

規程及會員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東北政務委員會

公 稿

計呈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二份委員名單二

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七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成立日期暨議決各

案請鑒核由

呈爲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成立日期暨議決各案恭請

鑒核事案查職廳爲發展蒙旗教育起見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

員會並擬具規程呈奉

鈞府數字第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當經提交本府第一百

四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文字酌加修正等因紀錄在案仰

卽查照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附抄修正察哈爾省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一份奉此遵卽依照該會規程第三

條規定分別聘請委員於一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並由職廳提

議八案惟一二兩案尙待討論其餘各案當卽議決通過除分別

函令外理合檢同委員名單暨決議案備文呈請

五七

麥核備案並飭各旗羣總管切實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委員名單暨決議案各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提議案

一、蒙旗各校校田均不足用高小各校應加至百五十頃初小

各校應加至一百頃統由各該總管分別辦理案

決議由各總管自行等措於最近期間呈報省政府

二、各校校田應由各該總管專派學田管理員負責管理每年

由學田租金項下提出三成以資酬庸案

決議通過

三、各校學生每因食糧缺乏以致晚開學或早放假嗣宜由各

該總管負責接濟以免曠廢案

決議通過

四、蒙旗各校應一律改用國曆並遵照廳製學校曆進行課程

如有陽奉陰違故出定章者由各該管總管函達教育廳查

核懲處案

決議通過

五、各旗總管辦理學務是否認真應由教育廳考核呈請省政

府分別獎懲管理員是否盡職應由校長呈報教育廳查核
分別懲獎案

決定通過

六、各旗學生初小畢業免派差役高小畢業優先補授官缺對於驍騎校護軍校等職規定非高小畢業者不得考補藉資提倡教育案

決議各旗學生初小畢業免派差役一項通過其餘交富務委員審查

七、蒙旗各校應不分畛域招收各旗學生並應不分種別兼收漢滿等旗兒童以宏造就案

決議通過

八、各校學生向由總管令飭佐領選送各佐領認真辦理者固有人在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嗣應嚴定懲獎辦法以便督飭案

決議通過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會員名單

委員長 劉翼飛

副委員長 高惜冰

常務委員 吳震 李春潤 楊向春

委員 杭錦壽 廬崇赫 國勒敏色 巴彥孟克 圖魯巴達爾胡 富齡阿 額色爾固齊賴 阿凌阿

額色勒克們德 尼瑪鄂特索爾 貢楚克拉什

特穆爾博羅特 善濟蒲圖普 色楞那木濟勒

谷毓杰 張季春 徐贊化

◎呈第七八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遵令呈送所屬校局館所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查

由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鴻府總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人員急應

咨

◎咨第九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

咨財政廳

爲據陽原縣教育局長電懇維持鄉村小學斗炭捐

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由

爲咨請事案據陽原縣教育局局長楊恒宥電稱查陽原各鄉村
小學賴炭斗捐爲的欵者十居八九刻下地方各稅統由稅捐局
徵收各小學命脈幾斷查各鄉村炭斗兩捐俱歸學校概未另行

貴廳統一稅捐政令有碍可否由

造送名冊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將人員名冊格式及說明隨文
令發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限期造送彙報勿延爲要此令等
因附發人員名冊格式及說明一紙奉此遵即分令省立各校館
所暨各縣教育局遵照造送去後旋據各該校局館所分別造訖
請予核轉前來理合備文彙報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附名冊一本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貴廳飭令各稅局查明從前收捐確數由捐收項下照舊留撥以期教育與財政雙方_並顧除電令候轉咨核辦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飭遵至紹公諱此咨
財政廳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咨第一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咨財政廳

爲據懷來縣教育局呈請轉咨飭令財政局撥發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教育稅款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由

爲咨請事案據懷來縣教育局局長侯定海呈稱呈爲呈請轉咨財政廳迅予飭縣財政局卽日照撥以維

各校經濟狀況全賴此項維繫若不早予核發勢難維持現狀迭據各校相繼催發到局曾經呈奉縣府合飭照撥在案至歲月餘仍未發訖局長委以此款實爲教育命脈長此拖延教育前途萬堪設想爲此再申懇情呈請
鑒核俯念學艱轉咨 財政廳迅予飭縣財政局卽日照撥以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校款困難自係實情稅捐附加既係額定之款似可早日撥發俾維現狀除指令候轉咨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廳查核轉飭照撥並希見覆至紹公諱此咨
財政廳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公函第十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函中國留日學生監督處

爲請將留日學生金增籍貫學籍查明函覆由

省政府主席交下本省陽原縣留學日本東京東亞高等預備學校學生金增呈請貸助金一案飭核辦等因查金增究竟籍貫何

三 公

四

逕啓者案奉

處是否在東京東亞高等預備學校肄業均應調查明確以便核

辦除分兩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即希查明賜覆為荷此致

留日學生監督處

◎公函第三三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函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為准函送宣傳材料及識字運動年報覆請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函送宣傳劇本歌詞圖畫暨識字運動年報等件囑查收等因具見

貴會關心社會教育殊深欽佩除將來件存備考鏡外相應覆謝

即希

查照此致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公函第三五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辦公處

為函請由教育基金項下撥款五萬元補助該省教

育館以便擴充由

逕啓者案查敝廳前以察省科學幼稚經費支絀擬將教育館改

為科學館電請南京

貴董事會撥款補助在案嗣准

蔡董事長電復以董事常會已過屬具正式請款書交北平

貴辦公處查核等因茲查

貴董事會分配款項原則第一款及補充原則第四款均規定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為限敝廳前擬將教育館改為科學館不過名稱變更現擬仍用教育館名稱以符規定此館設在本省會保民國十八年一月創立原定開辦費六萬元當因經費困難先以七千元開辦去年三月經日本對支文化事業部捐助三千元略事添補二年來對於社會科學知識灌輸之功殊匪淺鮮惟以天災兵燹財力不逮通盤計畫終未達到敝視事以來詳查各校科學試驗多不完備人民觀感亦不充足益覺此館之擴充勢不容緩因念

貴會以提倡文化事業補助教育普遍機關為宗旨該館組織及

事業均與原則相合擬請

塞外通融務期於成是為至荷此致

貴會撥款五萬元以便添設物理化學生物之試驗室及各種標本儀器圖書等俾各校輪流實驗民衆隨時閱覽斯則學校社會

兼收教育之功察省文化庶幾有豸相應檢同調查表計劃大綱暨組織規程兩請

貴會查照列於本年常會議事日程並希對此文化落後之區格

四 批

◎批第十三號 二十年二月三日

畯之士對於一般困苦學生深表同情一俟籌有的款自必另訂相當救濟辦法仰各稍安勿躁可也此批

原具呈人國立北洋大學學生王進修等

爲保留國立各大學學生津貼辦法由

原具呈人國立同濟大學學生徐廷賢

◎批第一四號 二十年二月一日

呈悉查本廳前爲策勵本省留學國內大學生深造起見將津貼改爲獎學金取消從前不論成績優劣平均分配辦法曾經擬具獎學規程提交省委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各在案所請保留津貼辦法之處應勿庸議規程內所指定各大學盡屬國內有名之校考試寬嚴不致相差甚遠諸生無論去該指定內某校肄業倘能努力求學皆有取得獎金之希望再本廳長在求學時期办爲

爲懇求增加國內大學獎學規程第二條得受獎金之學校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陳各節不無理由惟查獎學規程業經省委會通過碍難變通一俟獎金款數增加再行酌量辦理但須將籍貫學歷詳細陳明以憑查核附件存此批

教育學術文化團體調查表學校儀器標本書籍雜誌館員預算等表教育館計畫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一份

計附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批第一八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原具呈人加普寺學田租戶郝在仁等

●爲懇請豁免欠租減輕租額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加普寺學田租係屬教育專款需用甚殷所請減免各節碍難照准此批

●批第二三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原具呈人省立第二師範畢業生王佩蘊等

爲送宣化師範講習所教員張鴻翼所鑒宣化教育改進計畫請予採納並任用由

呈悉查該教員所擬教育改進計畫尚有見地仰候採擇可也此

「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爲大器」「各教職員亦當教而礪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
節錄教育部第一三〇號訓令

●批第三十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原具呈人蔚縣師範學生陳奉璋等

爲爲呈請恢復進校歸入本級原班受課以便求學
仰祈鑑允准由

呈悉該生等如果未被革除固可復學原校惟所請仍歸原級一

節未免有違校章究竟是何情形仰蔚縣教育局轉飭師範學校查明聲復以憑核奪呈批抄發此批

張家口分館

東路街大壽仁保上號八十八局分話電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家庭

改造問題

◎麥惠庭著

頁八五四冊一

角二元一價定

本書為研究中國家庭改造問題最完備之著作，關於本問題之各方面，已言之無微不及。其特點有下列三端：（一）每種問題之討論，皆有秩序，首述問題之意義，而後述其狀況及中外人士對此問題之見解，後述著者對於改造之意見；（二）全書着眼在改造問題，每討論一問題，必舉示實際改造之途徑，非空談理論者所比。（三）著者所主張之改造途徑，不偏不倚，能適合於我國目前之環境及文化歷史之背景，與好高騖遠者絕異。全書凡十八章，都二十萬言。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歐洲戰後十年史

譚健常譯

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凡十九章，二十餘萬言，為美國著名史家渥爾氏最近作品。敍事可形。淺供若論等際政於外史之變化，將歐洲二十餘年來政治外事為觀察和最詳。敍事於勢而見一以提。問聯制法大之最良載變化，實為作社一大會清緝事。本所歐深般作綱分疏再功能，蒂運盡本為。為作社一大會清緝事。本書由洲，人大挈領綜三致，意及款動有。為作社一大會清緝事。中造成起覽中要，意及款動有。為作社一大會清緝事。得成嚴起覽中要，意及款動有。為作社一大會清緝事。之背重特，教言各，和計，而除歐洲簡經國晰。景之殊必本不盡詳平畫蘇外各洲簡經國晰。

會 議

◎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主席 盧秘書主任

記錄 趙作忱

出席人員 劉紹寵 李春潤 劉殿魁 劉駿奇

一，討論交議事項

決議 通令限期遵辦

二，令各縣組織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案

決議 令各縣先組織教育款產監理委員會即行調查教育

款產以便實行教育經費之獨立

乙，討論提議事項

三，本廳直轄機關每月決算應限期呈報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應於領到該月份經費四十日內呈報核銷

四，本廳直轄機關人員履歷應限期呈報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應於學期開始三星期內呈報由第一科擬令飭達

五，前任移交迄未清楚宜如何辦理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由劉秘書函催

六，土爾溝有空房一所設立小學是否合宜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應俟調查本口學齡兒童事竣再行規定

七，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呈報省府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由二科擬稿呈報

八，各旗學田委員處如何加委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稱各旗總管限函到十日內將各旗學田數目詳細函報並另推舉管理學田委員以便加委

九，各縣教育局長任免暫行規程案 李科長提出

決議 略加修正通過由第一科擬稿呈 省府鑒核

十，公務員審查事宜案

盧主任提出

決議 催辦

決議 通過

十一、第一二師範改為三制案

劉督學提出

決議 通過

決議 由原提案人擬具意見書於下屆廳務會議討論

三、凡呈悉此令文件可以彙齊再發勿庸隨時寄出

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 謂長

紀錄 陳士穎

出席人員 蘆崇赫 劉駿書 劉紹龍 李春潤 劉殿魁

王子佩 楊向春 陳士穎

主席提議

一、公事手續務宜敏捷所有緊要公事須當日辦出次要者二

日辦出尋常者三日辦出不得積壓如廳長公出時可由秘書主任負責簽發然後再送廳長補判以免稽延

決議 通過

二、省令分行查照之件與本廳無關者可以不再轉令

決議 過通

七、考勤簿簽到簿均須備用一二科收發及考勤事項由白張兩事務員分別辦理

決議 通過

八、教育行政會議決於七月二十日召集舉行由秘書處通知各縣教育局並徵集議案

九、三三制問題擬定兩種辦法甲·師範學校擬仍用四年制

四、擬辦指令可寫於原呈文尾不必另用稿紙

並舉行開會儀式

決議 通過

六、每星期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

決議 通過

惟前三年應專修初中功課後一年專門研究教育課程乙，現在所有中學以後招入新生時應一律改為三三制以

昭劃一

決議 俟招集各校長會議時再行討論

十，軍事體操所需槍械應預備四十支先事講習然後實地操

練

決議 俟招集各校長會議時再行討論

十一，參加華北運動會一切預備由王督學負責辦理

決議 通過

十二，調查各校開學情形及教職員學生數目省城方面由三

月一日起本廳全體職員分別出發其任務臨行支配宣

化縣由王督學前往調查萬全張北兩縣各派一人

決議 通過

十三，社會教育專科應設在本廳第四科至本廳組織大綱第

三科職掌與第四科有應合併之處由秘書主任負責修

正

決議 通過

會 議

十四，農業專科預算一案應提交省委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十五，公共體育場建築委員會請款一萬四千餘元應設委員

九人省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八十團八十一團各一人

本廳二人體育教員二人由總股長擬具辦法

決議 通過

十六，蒙旗小學校教員應領三個月經費宜酌予接濟以便提

前開學

決議 通過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教育消息

(一) 教育部修正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部近修正高等教育司及社會教育司分科規程將原屬高
等司第二科主辦之專科學校事宜併入第一科辦理第二科專
辦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設備訓練之標準及其他關於高等教
育之研究事項社會司第二科原辦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
等均並入第一科辦理原屬第三科辦理之教育館博物館及體
育事項由第二科辦理第三科專辦關於圖書館及中央教育館
各事項茲將該規程記載如下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第三條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二）關於專科學校事項（三）關於國
外留學事項（四）關於學術團體事項（五）關於其他高等
教育行政事項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大學及專科
學校課程標準事項（二）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設備標準事

項（三）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訓育標準事項（四）關於其
他高等教育研究事項

第五條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掌左列各事
項（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
動事項（三）關於民衆讀物事項（四）關於農工商人之補
習教育事項（五）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六）關於
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七）關於國民曆事項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教育館及通俗講演事項（二）關於
博物館事項（三）關於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四）關於美
化教育事項（五）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
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謡風俗等）（六）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七）關於童子軍事項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圖書
館事項（二）關於本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中央教育館

(二) 杭州市之四步教育計劃
其計劃分四步四年完成即十六年度實施第一步十七年度實施第二步十八年度實施第三步十九年度實施第四步茲將歷年度各步計劃之綱要分舉於後俾閱者得知杭州市教育進行狀況及歷年比較之一般

十六年度第一步計劃綱要

(一) 總增教育經費(二) 提高教員待遇(三) 增設小學(四) 設立平民夜校(五) 整理私立小學(六) 取締私塾(七) 變更中心小學(八) 添設指導員、九) 舉辦複式教學講習會(十) 組織各區研究會(十一) 組織巡迴教育圖書庫(十二) 確定大學訓練方針(十三) 規定小學應用表冊(十四) 修改小學預算標準
(十五) 各校酌添幼稚班(十六) 開辦通俗講演所(十七) 辦辦通俗圖書館(十八) 勸辦工商補習學校(十九) 整理公衆運動場(二十) 組織影片戲劇審查委員會(二十一) 組織書報圖書審查委員會

十七年度第二步計劃綱要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二) 設立市立初級中學(三) 設立職業

補習學校(四) 取締不立案之私立小學(五) 擬訂小學教員年

功加俸規程(六) 設立自然科中央實驗室(七) 特設學校衛生專員(八) 設立教育成績陳列館(九) 舉行秋季聯合運動會(十) 舉行市立小學學生智力及學力測驗(十一) 設立兒童遊戲場(十二) 組織兒童報社(十三) 組織兒童演說競進會(十四) 組織低年級補充讀物編輯委員會(十五) 組織義務宣講團(十六) 組織說書集錦會(十七) 總設改良茶園(十八) 組織書報審查會(十九) 簽備識字運動(二十) 組織民衆報社(二十一) 分區組織塾師研究會(二十二) 考查私塾學生成績(二十三) 逐漸減發塾師許可證

十八年度第三步計劃綱要

(一) 規定推廣學校地點增設初級小學(二) 增加學級(三) 招足學額(四) 獎勵改進私立小學(五) 切實改進私塾(六) 滌充初級中學(七) 開辦小學師資訓練所(八) 添設學校教育指導員(九) 舉行教育測驗(十) 繼續編造低年級讀物(十一) 整理校舍設備(十二) 鼓勵教師修進(十三) 試行衛生教育(十四) 舉行運動會(十五) 舉行音樂歌舞會(十六) 繼續舉行各

種學術比賽會（十七）舉行常識科成績展覽會（十八）改良擴充兒童遊戲場假期娛樂園及自然科實驗室教師巡迴圖書館

（十九）舉行中小學升學擇業指導（二十）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二十一）增設平民夜校及改良茶園（二十二）開辦職工補習學校（二十三）試驗鄉村改進事業（二十四）籌設兒童圖書館（二十五）舉辦通俗巡迴圖書庫（二十六）開辦公共體育場（二十七）繼續訓練說書人

十九年度第四步計劃綱要

（一）充實中學設備完成第一部級次（二）小學增級設校為實施義務教育之預備（三）續辦並增設公民識字學校（四）續辦師資訓練所（五）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六）創設民衆教育館（七）推行注音符號（八）取締不立案之私立學校（九）舉行小學國語算術自然競賽（十）舉行第三屆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會期即本月七八九三日）（十一）提倡業餘運動（十二）整頓問字處（十三）訂定小學訓育標準（十四）舉行畢業會考（十五）編造算術量表（十六）繼續編輯低年級補充讀物（十七）編畫月刊（十八）舉辦教育展覽會（十九）彙編音樂

體育教材（二十）統一小學聘任教職員（二十一）實行訓練說書人

又此外關於杭市學校與育教機關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失學兒童數量及小學教員月薪情形等項亦分別述之

教育機關 杭市現有市立初中一校私立中學十三校市立師資訓練所一所市立小學六十七校私立小學已准立案者五十四校惟試辦者三十五校私立平民夜校一校私立工人學校一校私立商業夜校一校私立第五屆平夜校九校第一期公民識字學校四十一校私塾四十二處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一處市立民衆教育機關（如圖書館遊戲場等）共十三處市立改良茶園二處以上均屬杭州市政府管轄範圍者

教育經費 杭州市教育經費十八年度教育經費為三十三萬外加省府津貼一萬九千元共三十四萬九千元至十九年度省政府補助又增七萬元共津貼八萬九千元市政府方面經費預算已定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故省政府補助則十九年度杭州市教育經費共為四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

失學兒童 杭州市學齡兒童約有五萬人之譜其失學兒童尚在二萬人左右現市府計劃每年增五十級每級五十人即每年

度擬增二千五百個學童預料失學兒童將逐年可以減少云

教員薪給 市立小學教員月薪最少者為五元最高者為六十五元內以三十元至三十五元者為最多平均數(即中數)為三十三元左右查杭州市立小學教員月薪在十六年以前正教員月薪為二十元專科教員十五元至二十元近則月薪在二十元以下者已為數甚少矣又私立小學教員月薪以二十元至二十五元佔最多數平均數為十九元半左右

(二) 蒙古會議關於教育部分之決議案

一 實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案

查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案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在案

內容頗為詳盡自應由蒙藏委員會同教育部迅速籌劃詳細辦法呈准

國民政府并督促各盟旗認真實行以期於預定期間內充分

發展蒙古文化也茲將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附列於後敬請察閱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案經教育部呈報在案茲不贅錄

二 諸中央政府切實協助蒙旗教育之提倡並以促進平民教育職業教育為主體案

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提案第三項第五次大

會原案通過

蒙民感受文盲之痛苦實與生計問題不相上下凡關心自治者僉認提倡教育之不可一日緩本旗協理奇子俊有鑒及此遂以私人名義倡辦同仁學校(暫設小學部職業班補習班)

開辦以來稍著成效第以人才經濟均感困難未能普及為憾方今大局敉平一切設施入於正軌除各盟旗應在可能範圍以內指定的欽興辦教育外還望中央從速切實履行二中全會關於蒙地教育之議決案俾收速效又本旗認為當今之急不在于尊重培養高深人才而最要者在使人民知識程度平均發展是以平民教育(指小學教育識字運動通俗講演等

而言)暨職業教育兩者均應在最近期內力謀提倡至於詳細辦法可參酌美國日本現行強迫教育制度及文化開通各省現行學制另行組織專門委員會續密討論請政府核准施行

◎茲將本旗對於此案之實施辦法條舉如左

1，各盟旗應指定的欵興辦小學校及關於平民教育之設施

2，請政府規定補助各盟旗教育經費分別經常臨時兩項

最低限度之數額並予切實保障

3，編輯適宜于蒙民之課本

4，蒙藏學校師範班畢業生最低限度必須分發各盟旗服務教育三年以上

5，規定獎勵蒙民捐資興學條例

6，規定獎勵內地優秀子弟前來蒙地服務教育條例

三振興教育案

教育消息

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第三項第五次
大會修正通過

教育為立國之本國之盛衰恒以教育之良否為定衡蒙旗民智幼稚不能與人爭強較勝實因缺乏教育之故故欲啓發民智必須振興教育而振興教育尤必須分兩項進行

1，廣設學校 舊日蒙旗子弟除少數受私家教讀殆無教

育可言何怪智識譎陋游牧生活而外毫無所知也應由各旗妥籌的欵廣設學校使一般蒙旗子弟皆得入校讀書以普通常識養成國民中堅

2，選員考查教育暨留學 蒙旗教育方在萌芽學校之設勢屬刻不容緩之圖應選幹員分派國內外從事考查藉資借鏡各旗優秀子弟佐以官費資送國內外專門或大學肄業養成真材以為國用

四振興教育案

昭烏達盟代表楊蔭邨等提案第三項第五

次大會修正通過

1，蒙古文化既遲須通令各盟旗限期成立教育委員會探

取義務教育實行強迫就學以期教育普及並由中央與各盟設立編譯處編譯學校用及社會常識教科等書籍
2，蒙旗各劃定學區按學齡兒童數目每四十名設初級小學一處遞設高等小學及中學依次銜接惟較開通之盟旗宜於本年成立中學暨師範職業法政講習等學校
3，講演所公共書報社半日學校夜學校及民衆識字運動諸社會教育責令各盟旗力予提倡隨時呈報備核
4，遊牧地方應設巡迴學校遊行講演團

5，各盟旗舊有學租學田永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若

有未敷各盟旗得酌量地方收入確實核定

6，嚴訂辦學人員獎懲條例

7，南京北平既設蒙藏學校以備升學各盟宜速設中等以上學校

8，妥定留學辦法每年資送國外留學蒙生其額數另定之

五振興教育案

卓索圖盟代表那達木德等提案第五項第
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11，蒙旗僻處邊陲教育落後非惟蒙旗之憂亦國民平均發展上之大問題應在本盟先設中學校師範學校各一處招集本盟各旗子弟入學預備到內地各大學升學所需常年經費在本盟教育經費未確定以前應請先由國庫支給之以資提倡而利進行

2，各旗設立完全小學校區鄉分設國民學校經費由本旗

籌措不足之數應由省政府補助

七振興教育案

呼倫貝爾代表彭楚克等提案第四項第五

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近代世界各國文化發達學術競爭之際倡興教育問題尤

為重要故應規定各蒙旗一律興辦教育各項辦法一體進行

八提倡蒙民教育以資增進智識案

遼吉黑熱四省政府代表袁慶恩等提案第

三項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查蒙民智識銬閉實由於教育之未興際此科學昌明之會安

得故步自封不圖進化近來東蒙各旗已漸有覺悟間有組設

專辦教育機關暨出資興辦學校者公家亟應乘此時機因勢

利導必能事半功倍收效宏遠其辦法應通飭各旗就力所能

及限期設立國民學校若干處一面派員調查學齡兒童實行

普及教育並規定每旗須撥出一部份土地作為辦學基金再

由省教育廳派員隨時觀察指導以期蒙民智識日臻進步

九待遇布特哈學生辦法

教育消息

第二組審查會審查結果第七次大會通過

東西布特哈旗民子弟仍照舊送入各蒙旗學校肄業與各蒙

旗子弟第一體待遇

十請將留日學生餘額作為蒙古定額案

卓索圖盟代表吳鶴齡等提第八次大會原

案通過

查我國官費留日學生定額為三百二十人除已分配於各省

者外尚有餘額七名擬請教育部將此七額作為蒙古留日學

生定額以期官費派遣蒙生留學之舉早日實現倘此七人現

已有人補充即請遇有額出再為補充蒙生至滿七人為止至

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之蒙藏留學生名額及辦法仍

請照案實行幸勿以此七額之確定而影響及於該案也

(四)全國高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對於全國高等教育如十八年度全年及十九年度上學
期概況正在調查徵集中惟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之高
等教育概況已製為統計如下(一)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總數

計五十校內大學三十四校專門學校十六校（一）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總數計為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名內大學生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名專門學校學生二千一百六十八名（二）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教職員總數計四千六百三十名大學教職員數三千九百七十七名專門學校教職員六百五十三名（一）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經費總數為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元專門學校經費七十二萬七千九百零五元（一）全國大學各學院學生數計法學院三五〇七名文學院二二七一名工學院二二三五名理學院一二三二名商學院一一二七名農學院七二四名教育學院六四九名醫學院六五八名藝術學院二〇五名專修科一二二名預科五四四六名其他選修及研究生四八七名

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總理遺訓

附錄

◎本廳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省政央法令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考
行政訴訟呈紙格式施行細則	省政府令發	二月四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知照並布告一般民衆遵照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省政府令轉發	二月六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體知照
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能排在課外訓練俾知注重	教育部令	二月六日	令飭第一中學第二師範農業專科養正中學等校遵照辦理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省政府令轉發	二月七月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體知照
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	教育部令	二月十日	本廳已遵令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並分令各縣政府及各縣教育局遵辦
禁止女子纏足	省政府令	二月十一日	通令各局校館所廣為宣傳

教 育 會 法	教育部令發	二月十二日	通令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各校館所及養正中學校知照
出 版 法	省政府令轉發	二月十五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知照
各機關長官督促服務人員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為預備會員	省政府轉令	二月十五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恪遵辦理
檢定考試規程	省政府令轉發	二月二十三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一體知照
高中師範科暫行標準	教育部令發	二月二十三日	令飭各縣教育局省立男女師範養正中學遵照辦理
採用國產材料製造黨國旗原建議案	教育部令發	二月二十四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一體遵照辦理
應考人體格檢查規則	教育部令發	二月二十四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一體知照
審查黨義教師條例及通則	教育部令發	二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學校養正中學一體知照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條例	省政府令轉發	二月二十七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一體知照
下級教育會選舉辦法	教育部電	二月二十八日	通令所屬各局校館所一體知照

(二)頒行本廳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或 經第幾次省務 會議通	法規要旨	備註
注音符號計畫書	二月二十日	本廳編印	詳載計畫大綱及一切規 程範章草案等項並工作 情況報告	
各縣教育局長任充暫行規程	二月二十六日	本廳擬訂	規定局長資格及選派辦 公事並任事年限及改選連 任等事	
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 復學辦法	二月二十六日	本廳擬訂	規定學生之程度年期及 一切限制辦法	
民衆教育委員規程	二月二十八日	本廳擬訂	規定本會宗旨及委員名 額並討論事項開會次數	
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辦法	二月二十八日	本廳通令	規定召集開會之日期及 呈送議案等手續	

(三)廳務會議(內容見會議欄)

(一)初等教育

(甲)預備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總綱 義務教育最關重要本省前雖頒布實施辦法因連
年荒旱之影響未克照辦茲擬預為籌備先從本口作起學
齡兒童已調查完竣一面擴充初小學校以資收容一面調

查私塾俾令遵章教授俟學校設齊即應取緝並擬定詳
細辦法分令各縣一律照辦

(二)進行情形 實行義務教育最宜預為籌畫者為經費及師
資兩項經費一項現正調查各縣附加捐之確數及裁厘後
之影響并屯米屯豆屯穀丁銀等額徵數目以便商度地方

情形為添籌款項之計畫至師資一項已設之師範講習所令其設法整理或增籌款項改為鄉村師範學校未設者確令添設以為預儲師資之計

(三)結論 義務教育著手辦法應從調查學齡兒童入手現已將各項表格刊就擬即分發各縣實行調查俟得確數再按村莊之大小分配校數從事添設分年擴充庶可漸臻普及矣

(一)中等教育

(甲)參加華北足籃球比賽會

(一)總綱 察省各校從前對於各項運動均未參加平時亦未有充分之練習本年加意提倡曾令中等各校學生組織球術比賽會比較歷練茲後擇定選手派員帶往北平參加二十年華北足籃球比賽會庶幾觀感奮興以後對於各項運動必能力求進步矣

(二)進行情形 各校向于體育運動上各種器具之設備甚屬簡陋現擬以十九年度上半年留學經費結餘之款分給各校作為添製此項器具之需如田徑賽之高欄低欄跳高架

鐵餅鐵球標槍記時錶皮尺及其他必要之各項器具等件一一分別購製以便學生隨時練習

(三)結論 此後各校學生體育運動將逐漸進步本年在濟南舉行之華北運動會屆時即可選擇成績較優之學生前往參加以期與他省並駕齊驅他日民衆運動亦知有所觀感矣

(二)高等教育

(甲)軍事學之添授

(一)總綱 按教育部規定辦法高中以上各校均應添授軍事學課程本省尚未實行照辦因令省立農業專科第一中學第二師範及私立養正中學等校一律遵照添授

(二)進行情形 本口及宣化兩處各延聘請習軍事學確有經驗人員擔任教授並令各預備槍械四十枝先事講習然後實地操練以期知識與技術均齊進步

(三)結論 此項軍事學既經添授務須遵照定章將此項課程時間列入正課以內加意訓練俾知注重嘗經分令飭達並於召集各該校長會議時詳為說明令其實行照辦以符軍

事教育之主旨

(四)社會教育

(甲)推廣民衆教育

(一)總綱 吾國教育未臻普及成年失學者比比皆是矧察省地居偏僻風氣尤爲錮蔽故民衆教育之設施不容稍緩茲擬先在本口創設民衆學校十五處以示提倡並擬定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俟省府核准即成立此會按照施行期收成效茲將規程附抄如左

照抄原規程一份從略

(二)進行情形 前奉教育部令省縣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省或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二十除省社會教育經費已分別呈准增加外現正督飭各縣設法添籌俟款項有著對於民衆學校應普遍設立以期一般人民咸得普通常識於教育及政治上均多裨益

(三)結論 此項民衆學校或單獨創設或就各小學校講室利用空閑時間以期節省經費惟由各縣及各村鎮斟酌情形分別辦理惟須按照所訂課程令其學習完竣俾獲實益不得或作或假致蹈敷衍之弊

最 新 書 目

編 著 指導

學 習

寶 鑑

全書平裝五冊 定價三元六角

內容
教社中小幼
育會學學稚
行教教教
政育育育

本書凡數十萬言，并舉示重要圖表及學校規程各數十種，摘錄重要法令多則，並附學校生活實況圖數十幅，凡從事教育的，得此一編，洵足為實施改進學校教育的嚮導。

此外新書多種函索書目
立即寄奉

張家口特約發行所
怡安街路西電話總局
三五七號

統一商行

八一

根據教育部最近發表全國教育統計之估計

(一) 全國現時大學有三十四所中等學校一千三百三十九所若就全國人數加以估計則一千萬人中只有大學一所三十萬人中祇有中學一所

(二) 全國現時大學生有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人中學生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十一人若就全國人數加以估計則二萬三千餘人中只有大學生一人一千七百餘人中只有中學生一人

(三) 全國中學生中女生只佔三萬七千六百零四人若以全國女子人數加以估計則在五千三百餘人中只有女子中學生一人

察哈爾教育廳 初級教育狀況調查表

項 目	幼稚園		小 學		與小學相 等之學校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學 校 數	1	1	19	61	10	(二) 本省有舊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1	230	61	10	(三) 各縣以前三年之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者填列之
私 立	1	1	247	9	170	
總	1	1	2682	76	180	
學 校 數	1	1	1612	83	193	
公 立	1	1	1735	28	211	
私 立	1	1	1964	15	204	
教 職 員 數	1	1	2761	77	19	
公 立	15	15	38750	5072	4071	
私 立	11	11	4029	207	23	
總	26	26	89032	7972	4104	
教 職 員 數	1	1	354	152	53	
公 立	15	15	4126	934	53	
私 立	17	17	4761	232	231	
總	32	32	63500	6208	4335	
教 職 員 數	2	2	3520	353	329	
公 立	15	15	3520	353	329	
私 立	17	17	414	33	211	
教 職 員 數	2	2	3684	322	329	
公 立	15	15	4126	20	211	
私 立	17	17	4761	8	20	
教 職 員 數	4	4	4761	28	20	
經 費 數	23	23	3520	273	349	
公 立	2	2	3487	97	97	
私 立	2	2	3487	420	349	
總	500	500	1213205	195422		
教 職 員 數	500	500	4574	11240		
經 費 數	500	500	1213205	607282	15010	
公 立	915	915	494575	155219	13488	
私 立	915	915	505113	159829	13498	
教 職 員 數	915	915	505113	4310	3488	
經 費 數	915	915	527749	153659	15173	
公 立	915	915	53398	4310	3488	
私 立	915	915	593647	162959	16661	
教 職 員 數	915	915	523174	2140	163	
經 費 數	915	915	360	140	163	
畢 業 兒童數	2	2	26537	3140	2523	
公 立	7	7	26371	3345	2523	
私 立	10	10	22028	2093	2523	
教 職 員 數	3	3	147	147	147	
公 立	7	7	20562	5305	2523	
私 立	10	10	1655	708	2523	
教 職 員 數	1	1	22217	2023	2523	
公 立	25	25	37	2	1	
私 立	26	26	10	74	21	
教 職 員 數	13	13	77	32	18	
經 費 數	15	15	5	14	12	
畢 業 平均數				26	4	

察哈爾教育廳 初級教育概況調查表

種 類 項 目	幼稚園	小 學		與小學相 等之學校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學 校 數 目	1	12	6	10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290	61	170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292	61	170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1	1682	26	160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1622	148	15	小學中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公 立	1	1735	15	207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私 立	1	1735	15	207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總 計	2	3761	17	197	小學中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58450	199	253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4089	5072	7071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69032	207	233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354	172	211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107	27	20	小學中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公 立	1	761	229	231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私 立	1	4426	27	20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總 計	2	3520	233	233	小學中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63500	6208	4335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4144	28	325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54204	27	20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3644	22	20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15	5	20	小學中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公 立	1	11	5	20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私 立	1	4426	27	20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總 計	2	3520	233	233	小學中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142	34	349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142	47	349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280	420	349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3520	47	349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500	123687	195422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4574	11840	15010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4574	11840	15010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49528	155529	15010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505113	159829	18498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527749	128639	15173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527749	4310	3488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559993	162959	18498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915	102947	142959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915	102947	142959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915	102947	142959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28537	2140	163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20371	3345	2523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1855	708	2523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22217	2093	2523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22217	2093	2523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37	74	21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37	74	21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37	74	21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74	148	12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學 校 數 目	1	197	14	4	(一) 本省有基制男高小四處
公 立	1	197	14	4	(二) (三) 查各縣以前畢業兒童數目多不易稽考僅就十八九年兩年度者填列之
私 立	1	197	14	4	亦不 多故按比例取之如高小畢業數目多
總 計	2	394	28	4	初級小學中有數處係成立不久其畢業兒童數較他校兒童數較多

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

區域項目	萬全縣	陽原縣	寶昌縣	康保縣	多倫縣	龍關縣	沽源縣	張北縣	赤城縣	懷安縣	商都縣	蔚縣	涿鹿縣	懷來縣	宣化縣	延慶縣	張家口	合計
學齡兒童數	14437	15522	1668	2399	2974	7570	8524	10107	6227	15631	17851	96376	12039	18919	23878	11424	3760	810290
在校學生數	4914	3524	219	77	747	3798	2755	1742	1070	2695	31	15082	5651	9518	10201	2456	1088	65658
百分比	35	23	13	3	5	50	32	18	17	28	41	46	52	43	21	35	31	—
生均數	9523	11968	1449	2322	2127	3772	6069	5425	5197	12931	17600	21294	6358	8785	19497	8968	2072	144622
百人百分比	65	77	87	97	95	50	68	82	83	99.72	59	54	48	57	79	65	67	—
教員數	293	333	9	10	28	30	245	182	193	374	24	59	259	561	388	200	147	4030
現住校生數	818	145	9	5	14	176	36	161	77	227	3	378	139	378	306	718	36	8420
百分比	74	43	9	31	50	58	74	59	78	13	63	34	47	79	59	24	60	—
可住校生數	15	90	—	3	9	71	88	27	52	—	58	38	60	49	23	24	627	—
借住校生數	12	27	19	32	24	38	20	20	76	—	70	23	11	11	11	11	15	—
借住校生百分比	14	18	31	7	13	15	81	81	81	—	13	9	23	20	23	24	18	—
員額數	30	59	5	8	54	37	78	29	25	1	73	24	125	37	95	93	602	—
百分比	14	18	31	7	13	15	81	81	81	—	13	9	23	20	23	24	18	—
員額數	39	—	3	3	89	3	—	10	20	—	85	28	124	24	24	18	317	—
百分比	12	—	19	11	95	2	—	4	83	—	19	11	11	11	11	14	8	—
現在經費	37550	33793	1729	6620	38127	8190	47700	73899	580	104910	41624	63540	102399	94402	22413	557476	—	—
收入	37550	33793	1729	6620	38127	8190	47700	73899	580	104910	41624	63540	102399	94402	22413	556476	—	—
支出	37550	36785	1782	71218	39023	8590	47700	12350	—	105800	46137	73798	105463	94402	22413	589089	—	—
不足	2992	—	53	4895	896	400	—	2457	—	970	2513	10256	3064	—	—	32193	—	—
百分比	—	—	3	39	39	47	—	31	—	8	11	74	3	—	—	—	—	—
有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費之百分比	82	22	—	91	1	92	97	11	66	—	7	85	78	95	58	75	12	39
行政費之百分比	18	20	—	8	2	54	78	3	93	0.7	—	98	37	57	56	45	8	34
可籌經費	6000	8072	—	2400	—	3019	—	—	21000	—	—	37060	12800	21000	30491	2510	14435	52
接帶銀	3500	—	—	400	—	—	—	—	—	—	—	8200	4500	21000	14821	1195	53216	—
稅契附捐	2500	—	—	—	—	—	—	—	—	—	—	13030	—	—	—	—	19930	—
耕種地產	1800	—	—	200	—	—	—	—	—	—	—	—	—	—	—	—	2000	—
附加捐	372	—	—	372	—	—	—	—	—	—	—	—	—	—	—	—	3700	—
地政雜款	3700	—	—	—	—	—	—	—	—	—	—	—	—	—	—	—	—	3700
房屋中用	200	—	—	—	—	—	—	—	—	—	—	—	—	—	—	—	—	200
職業捐	2000	—	—	2000	—	—	—	—	—	—	—	—	—	—	—	—	—	2000
戶口捐	670	—	—	21000	—	—	—	—	—	—	—	—	—	—	—	—	670	—
森林地捐	—	—	—	400	—	—	—	—	—	—	—	—	—	—	—	—	—	400
經書皮捐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附加捐	—	—	—	—	—	—	—	—	—	—	—	—	—	—	—	—	—	—
開業產	—	—	—	—	—	—	—	—	—	—	—	—	—	—	—	—	—	—
送信捐	—	—	—	—	—	—	—	—	—	—	—	—	—	—	—	—	—	—
租賃	—	—	—	—	—	—	—	—	—	—	—	—	—	—	—	—	—	—
義務教育捐	—	—	—	—	—	—	—	—	—	—	—	—	—	—	—	—	—	—
地稅款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現有者	98	111	7	24	78	763	28	258	33	21	20	338	109	280	208	99	17	1699
教室間數	323	986	13	5	32	378	236	346	219	—	1398	407	990	280	428	85	5072	—
操场方丈室	1233	3300	80	1800	356	6000	1036	41102	6100	—	14093	3822	5800	3700	1980	4054	97416	2194
教職員宿舍	333	—	—	—	—	—	—	—	—	—	515	1060	280	280	—	—	—	—
宿舍	35	6	3	77	3	720	—	—	27	—	15010	620	3300	7500	85	—	—	—
辦公用房	38	24	—	154	178	—	—	166	—	—	—	—	—	—	4170	—	—	—
辦公用房	24	—	—	2	—	—	—	108	—	—	—	—	—	—	—	—	—	—
學校總數	13	11	—	—	—	—	—	94	—	—	333	—	—	—	45	—	—	—
辦公用房	15	38	—	—	—	—	—	282	—	—	3928	69	205	129	70	—	—	—
自習室	—	—	—	—	—	—	—	8930	—	—	8975	—	—	—	—	—	—	—
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地圖	93	30	—	—	—	—	—	450	—	—	—	—	—	—	500			